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江蘇省議會 輯

江蘇省議會第二屆第三年常臨
兩會議決案類編（三）

民國間出版

第一六七冊目錄

江蘇省議會第二屆第三年常臨兩會議決案類編(三)	江蘇省議會輯	民國間出版		一
江蘇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類編	江蘇省議會輯	民國間出版		二二七

江蘇省議會第二屆第三年常臨兩會議決案類編

下編
附編

江蘇省議會第二屆第三年常臨兩會議決案類編

下編

第一類

彈劾江蘇省長齊耀琳違法剝奪本會議員請求召集權案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議決 同年同月十二日咨送

(一) 議決案

竊本年八月二十日本會議員以省長齊耀琳侵越中央權限委任本會彈劾省長案中重要劣員俞紀琦爲江蘇財政廳長認爲特別緊要事件依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召集臨時會經本會咨請依法召集詎齊耀琳以俞紀琦已經辭職爲言違反法律規定不予召集復經本會將原咨退還按法力爭齊耀琳無詞以對遂竟擱置不復本會以爲齊耀琳此項舉動實屬違反法律剝奪議員職權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臨時會之召集所以分爲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者正恐行政長官有不法行爲決不肯自行召集臨時會故特定議員半數以上一項以爲救濟所以防制行政長官之專橫也故依條文之規定一經請求便應依

法召集行政長官斷無自由活動之餘地今齊耀琳自知既侵中央權限又拂人民意志乃倒行逆施爲此極端違法之舉動此而不懲行政官尙復何所忌憚而法律不將完全失其效用乎又況來咨謂俞紀琦業經辭職而輾轉三月之久俞仍爲財政廳長如故現雖繼任有人而此三月中搜括吾江蘇人民之膏血幾何斲喪吾江蘇政治之元氣幾何推原禍始責有專歸齊氏雖將去任本會甯能默爾而息茲爲保障本會法權並防止行政長官違法行爲起見用特依法提出彈劾案請求內務總長提交國務院會議懲辦謹議

(二) 咨呈內務部文

爲咨呈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七條載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院會議懲辦之等語本會前以江蘇省長齊耀琳違法剝奪本會議員請求召集權會於九月三日將先後復往文書電呈鈞部在案茲復經議員提議應予彈劾於十一月四日會議以八十六人之出席八十人之起立可決本案按照暫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實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理合繕具議決案咨呈鈞部應請依法提交國務院會議懲辦謹此咨呈內務部總長張

附錄原案

胡議員允恭等提議省長齊耀琳違法剝奪本會議員請求召集權應予彈劾案

本員等前於八月十日以省長齊耀琳侵越中央權限委任本會彈劾省長案中重要劣員俞紀琦爲江蘇財政廳長認爲特別緊要事件依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召集臨時會經本會咨請依法召集詎齊耀琳以俞紀琦已經辭職爲言違反法律規定不予召集復經本會將原咨退還按法力爭齊耀琳無詞以對遂竟擱置不復本員等以爲齊耀琳此項舉動實屬違反法律剝奪議員職權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臨時會之召集所以分爲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者正恐行政長官有不法行爲決不肯自行召集臨時會故特定議員半數以上一項以爲救濟所以防制行政長官之專橫也故依條文之規定一經請求便應依法召集行政長官斷無自由活動之餘地今齊耀琳自知既侵中央權限又拂人民意志乃倒行逆施爲此極端違法之舉動此而不懲行政官尙復何所忌憚而法律不將完全失其効用乎又况來咨謂俞紀琦業經辭職而輾轉三月之久俞仍爲財政廳長如故現雖繼任有人而此三月中搜括吾江蘇人民之膏血幾何斷喪吾江蘇政治之元氣幾何推原禍始責有專歸齊氏雖去本會甯能默爾而息茲爲保障本會法權並防止行政長官違法行爲起見用特提出彈劾案請求公決

提議人

胡允恭	黃守孚	錢鼎奎	華彥銓	楊霖	王發蒙	荆保宸
朱翼雲	屈嗣奎	周積偉	徐鳳標	王鴻飛	陸以鈞	張福增
胡毓彬	朱紹文	羅會莊	朱毓賢	黃炎培	龐鴻淵	周承基
朱祥紱	陳大猷	梁鴻卓	于樹深	戴鐵齡	黃次山	高元陞
張宏業	李廷鵠	馮世德	黃江	霍仁泰		

第二類

咨請查辦江蘇全省警務處長王桂林違法越權並明令取消另委各縣警察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案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議決 同年同月十一日咨送 同年同月十三日咨復

(一) 議決案

查江蘇全省警務處長王桂林前曾有警員迴避本籍之議近復請將各縣警察所長改由警務處遴員委充不由縣知事兼任已奉省令准予試行輿論譁然函電相屬此等違法越權舉動本會代表民意何能緘默不言謹將其謬妄之點縷陳於後

一法令上之抵觸 查縣警察所官制於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全國遵行迄未廢止其第一條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第二條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是祇有兼代之明文並無特設之規定該處長乃援特別情形之直省與奉天一縣之例欲以省令變更中央之法令此抵觸者一又查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務部通咨關於警務處組織應行聲明各節第二項開各省警務處

處長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大綱之規定所有全省之警察職員當然受其指揮監督等語細釋意義是處長有監督警察職員之權亦猶省長有監督司法財政之權而警察所長無須處長委任亦猶財政廳長審檢廳長之不由省長委任也此抵觸者二又查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務部復黑龍江巡按使電警察所警員之委任雖向歸道尹核轉但道尹與警務處長同爲縣知事長官且警務處爲主管官廳自應分呈核轉等語夫既曰核轉其不能直接委任可知各縣知事由處長加委已屬非法况另委所長乎此抵觸者三

一事實上之窒礙 縣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警察爲地方佐治官吏當然由縣知事直接管轄方可收指臂之助而免駢枝之嫌若另設所長直轄於處上不受命於省長下不聽命於知事事權不相統屬遇事必多齟齬於行政系統既覺紛歧於地方情形必多扞格非驢非馬橫梗其中使知事對於將來縣議會不能完全負責夫豈地方之福此窒礙者一各縣警察經費多係自籌恆苦不濟豈有餘力以養此非法之官况求差事隨所長而往者實繁有徒何從取給若責令自籌則其人既不爲人民所信任豈能強人民以供張若如該處長所言別開方便之門則地方之受害滋甚此窒礙者二警察有保衛地方之責必熟習本地情形遇事方無隔閡若執迴避本籍之說將所長以下各警職悉以言語不通性情不同習俗不諳之外省人

充任萬一略有事變發生其危險殆不可思議此窒礙者三

以上均係法理事實所必不能行者至該處長所持理由紕繆實多不勝縷舉甚至以省會警廳權力所不能及者而以責諸各縣警所以爲另設所長之根據揆諸情理不平已甚總之各縣警政腐敗實由經費困難豈另設所長卽能點石成金籌出大宗警費乎恐仍如該處長所云別開方便之門任其以罰款作警費而已且司法以限於經費故尙難獨立不得不以知事兼管而完全屬於地方行政範圍以內之警察反思獨立甯有此理該處長於法理事實未加考究乃有此謬妄之舉動實屬違法越權應請省長依法查辦並明令取消另設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各議以維法令而免紛擾謹議

(二) 本會咨文

爲咨行事查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敕令所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此制全國遵行迄未廢止乃本省警務處長王桂林妄援直奉一縣之例呈請省長另設各縣警察所長由處委充不由知事兼任顯與現行法令抵觸又有警員迴避本籍之議事實尤覺礙窒難行本會迭經議員提議人民請議於本月九日大會議決認爲違法越權相應繕具議決案據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咨請依法查辦並明令取消

另設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各議以維法令而免紛擾此咨

(三) 致內務部電文

北京內務部鈞鑒查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教令所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此制全國遵行迄未廢止乃江蘇全省警務處長王桂林妄援直奉一縣之例呈准省長特設各縣警察所長由處委充不由知事兼任實顯與現行法令抵觸且卽以事實論各縣警員咸苦不濟更設所長何從取給縣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增此駢枝於行政系統既覺紛歧於地方情形必多扞格聞該處長又有警員迴避本籍之議尤爲謬妄若所長以下警職悉以言語不通性情不同習俗不諳之外省人充任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是以羣情惶駭函電紛馳本會代表人民對於該處長此舉認爲違法越權除咨請省長依法查辦並明令取消改設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各議以維法令而免紛擾外謹此電陳伏維鈞照蘇議會叩蒸印

(四) 致各縣知事及各法團電文

各縣知事並轉各法團鑒查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教令所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此制全國遵行迄未廢止乃江蘇全省警務處

長王桂林妄援直奉一縣之例呈准省長特設各縣警察所長由處委充不由知事兼任實顯與現行法令抵觸且卽以事實論各縣警費咸苦不濟更設所長何從取給縣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增此駢枝於行政系統既覺紛歧於地方情形必多扞格聞該處長又有警員迴避本籍之議尤爲謬妄若所長以下警職悉以言語不通性情不同習俗不諳之外省人充任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是以羣情惶駭函電紛馳本會代表人民對於該處長此舉認爲違法越權除咨請省長依法查辦並明令取消改設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各議以維法令而免紛擾外特電奉聞省議會蒸印

(五) 省長覆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會咨送議決警務處長王桂林違法越權請依法查辦取銷另設各縣警察所長及警員迴避本籍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警務處長王桂林呈稱各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流弊滋多難期整頓並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以前故警察所長均以縣知事兼任現警務處既經成立擬援照直奉成案由內務部呈准遴選專門現職人員專任警察所長等情當以所陳自係爲責任專一起見惟各縣情形不同未必推行盡利指令准予試辦嗣據各縣知事暨地方團體以執行諸多窒礙紛紛具呈到署復經詳加

考察訓令該處長將試辦各縣警察所長專任辦法暫緩實行在案准咨前因查該處長前呈辦法係根據直奉呈准成案辦理似與違法越權者有別且文內亦無警員迴避本籍之議案經訓令該處長將警察所長專任辦法暫緩實行自應仍查照前令辦理除令該處遵照外相應咨復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
附錄原案一

陳議員伯盟提議請咨省長取消王桂林改設各縣警察所長案

查江蘇全省警務處長王桂林呈准省長將各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改由警務處遴員委充一案核其所據理由顯係植黨攬權對於法理事實均未求無惑乎各縣人民一致反對盟等有代表民意之責謹述其大要提出公決（一）據王桂林所呈須專設所長之故謂禁烟一事關係外交甚重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地方行政官廳固均負有責任而查察防檢等事尤爲警察專責乃密查各縣近狀種苗一節蘇省已報肅清而私運私售私吃等弊仍所不免推其原因雖不敢謂盡由各縣警察放任之所致然所長爲縣警主管督率不力即不免迹涉嫌疑國家設立警察原以保民反致害民原以衛國反致禍國焉用此警察爲也云云言之似覺成理不知今日之公然無忌連紅土而轉售吾蘇者伊何人斯該處長蒞蘇七載有耳有目何必諱言夫豈惟縣知事力量之所不敢禁抑亦督軍省長力量之所不能禁也又豈添設所長所可奏效至於吸者無非身居要津食祿較厚者之所爲本會查辦各案報章掲載各件彰明較著其他紳商學界之染此嗜好者不過萬分之一耳王桂林身爲警政長官應實施其嚴厲手段以省城爲模範然後責備外縣可也而乃不

知罪已反教人爲是眞今之君子其待已也輕以約耳（一）據王桂林所呈須專設所長之故謂包攬賭場庇護私娼賄縱匪徒結交痞棍脅迫良懦敲詐商民等情各縣警察人員以此被控者不一而足云云言之更覺無味蓋今日之賭風非若舊時之賭具現在所尙大率雀牌拍克輪贏甚巨此等行爲以秦淮畫舫下關商埠中憲街一帶旅館居多數如南京已經禁絕本員卽不欲多言乃各賭場宏開時省會警察環觀如堵未見出而干涉至於私娼外縣商務不盛交通不便鮮有所聞亦惟南京一地有私門頭土匪之稱今反責諸外縣警察可謂好評人之妍媸而自忘其面之醜陋矣若論賄縱匪徒結交痞棍等語此爲控告軍警之習慣名詞數見不鮮果以有人控告爲詞則查辦王桂林之劣跡多矣當卽自請省長另委處長不應以身兼之矣且控告者不一而足皆發生於任命王桂林爲處長之後難保非候差閒員勾結地方好事者流上下其手爲結黨營私之計如認爲事出有因查究可耳何足爲另設所長之根據（二）據王桂林所呈須專設所長之故謂凡警察致弊之由大抵出於兼任警察所長之縣知事不明警察之責視察警爲一種不關輕重之寄附物名雖兼任所長而於警政之設施何曾一悉心躬行之以警佐爲可利用之人故未到任之前卽約定接任警佐之人不問原任警佐是否稱職自行更換者實居多數指名請委者時或有之云云言之似亦近情不知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警察爲地方佐治官吏當然有統轄之權其稱職與否猶之內務部總長不必皆係警務出身而警察處長不能不歸其陟罰也其妄事更換則又官廳同病譬如民國三年該處長蒞省對於省會現職警員何嘗不淘汰淨盡對於夾袋人材何嘗不一一位置他若指名請委之說是縣知事分所應爾緣警餉捐自地方苟非地方紳耆同意雖知事悉聽處長派往豈能枵腹從公卽使另設所長而該所長有何能力強迫地方供其揮霍（三）據王桂林所呈須專設所長之故謂各縣官警新餉有警佐月薪十數元者巡警月薪一千數百元者不但不能養廉且不能養命甚至有濫設義務之